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签订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竣 工日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 发包方

- 1、合同招标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195,491 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 孙川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3 层
- 5、主营业务: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业 务

发包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鑫科技")发生类似业务。

根据发包方以往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三鑫科技认为发包方完全具备按期 支付款项能力。

(二)承包人:

- 1、合同承包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张桂先
- 3、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286 万元
- 4、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 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 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001、1002、1101 室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三鑫科技70%的控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 2、合同价格: 人民币 22, 359. 24 万元
- 3、支付方式:按照工程确认进度支付款项
- 4、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 6、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主厂房、烟囱、综合楼、连桥及门卫室外围幕墙, 主要幕墙系统有:玻璃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合金百页、铝合金格栅、铝合金 门窗、采光顶、玻璃雨棚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86%, 合同履行对公司 业务独立不构成影响, 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 2018-094 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报备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